

忤逆——香港青少年对父母施暴现象及临床干预模式的探讨

●葛丽莎 马丽庄

摘要：近来，在华人社会的香港出现了一些忤逆父母的案例，即未成年子女对父母非但不孝而且施以暴力。作为一种违背人类伦理的社会现象，目前东、西方社会尚鲜见关于此的学术研究。通过对该领域内已有的研究进行回顾和梳理，可以总结出未成年子女对父母的暴力行为的相关因素，但是这其中大部分研究多为基于统计数据对青少年忤逆这一社会问题的描述性讨论。为此，本文另辟蹊径，通过结构视角去理解子女对父母的暴力，及其家庭治疗作为干预手段的潜在优势，并辅以一个真实的临床个案分析。最后，提出了未来对此进一步研究的建议。

关键词：香港；青少年；忤逆；家庭暴力；结构视角

中图分类号：C91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780(2012)03-0027-09

香港是一个深受以儒家文化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观念影响的社会。在儒家所倡导的“三纲五常”观念的引导之下，孝道一直是维系传统亲子关系的一个重要原则。如同君臣关系一样，子女应当尊重并听从其父母（尤其是父亲）的意见，顺从父母意志是子女尽孝道的基本要求（亦即“孝顺”）。一味顶撞父母的子女会被视为大逆不道。尽管在香港现代化的过程当中，西方的价值观对香港社会影响很大，但是推崇传统的中华美德依旧是这个社会的主流声音，类似未成年子女对父母施暴的行为在香港这样的华人社会也是不能容忍的。但是，当笔者第一次在香港中文大学家庭治疗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得知张家的儿子张廷（化名）对自己的父母亲实施家庭暴力，给他们带来了身体上、精神上、情感上以及财产上的伤害这一个案特别是该中心已经接触、处理过数起类似这样孩子虐待父母的家暴事件的时候。笔者感到非常震惊，在如此情形之下，笔者想一探究竟，这一类型的家庭暴力在华人社会是如何发生的？有什么因素将代际关系的矛盾推向极致？是怎样的机制使得这样的关系得以维系？社会又该如何应对这样的一种家庭暴力呢？

一、定义家庭暴力之词“忤逆”的选用及相关界定

如何对家庭暴力或者暴力下定义是非常重要的。在研究领域以及暴力干预的实务领域中，不同专业人士和社会成员在定义家庭暴力时所使用的关键词语有所不同，比如“虐待”（abuse），“忽略”（neglect），“不当对待”（maltreatment）等。这些关键词的使用与否影响了受害者是否愿意向外人公开暴力事件，影响了专业人士是否决定报告这一起家庭暴力，也决定了是否会有社会服务机构以及司法体系的介入（Malley-Morrison 和 Hines, 2004）。笔者倾向于在描述青少年对父母的暴力行为时，在英文中宜使用“maltreatment”，因为“mal-”指代了一切带来负面结果或非正面结果的行为，它的广泛性能够使

作者简介：葛丽莎，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工作学系 2011 级博士研究生，美国注册硕士社工（LMSW），香港注册社工（RSW），婚姻家庭咨询师，主要研究方向：家庭暴力，青少年对父母的暴力；
马丽庄，博士，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工作学系系主任，教授，美国婚姻家庭治疗师协会（AAMFT）临床会员，认证督导，香港注册社工（RSW），主要研究方向：家庭治疗、精神健康、家庭研究。

得一些不易被定义的行为(如财务暴力、情感暴力、言语暴力等)也可以被包含于其中;而“abuse”包含了太多情感因素以及行为所带来的负面影响;“violence”则局限于带来极端伤害性结果的行为,而且由于其也被广泛用于指称公众领域的暴力,因此很难凸显家庭暴力的独特性。在中文中,笔者选择“忤逆”来指代未成年子女(尤其是青春期子女)对父母的不正当对待,尤其是对父母施以暴力的行为。

(一) 孩子对父母的暴力:一个不被相信的神话

不论是强调集体主义的东方或者崇尚个人主义的西方,青少年与父母之间的关系都被公认是难处的,充满了各种问题,家庭生活的表面或许是平静的,但日常沟通的矛盾如暗流涌动,稍有机会,情绪的火山就会喷发出来(Brulé, 2009)。尽管亲子关系矛盾重重,但对于大部分人而言,当他们第一次听到孩子打父母这件事的时候,仍然只是将其当成笑话听听而已。那些曾经经历过自己孩子的暴力的父母,他们宁可保持沉默或是将这件事当成一个秘密永久的掩藏起来(Browne 和 Herbert, 1997)。此前的各种研究表明,导致忤逆行为成为神话的原因有多重,包括为了保住自己或家庭的面子,以及违背社会认可的秩序结构等。青少年忤逆并未被认可为一种广泛存在的社会问题。然而,根据统计数据,它很快就要在家暴的各种类型中上升成为第二普遍的一种了。

(二) 忤逆之风盛行

实际上,评估这种家庭暴力的普遍性是非常困难的。首先,基于害怕承认丧失家长权威就意味着丢面子,大部分的家长不愿意承认自己被孩子施暴这样的事实,或者想要将这个秘密保存得再久一点。其次,不同于杀父弑母,子女虐待父母并没有获得其应有的学术或者社会关注,仅有少数的临床报告提及了这个问题(Eckstein, 2004)。第三,对于暴力行为,尤其是未成年子女对父母的暴力行为,缺乏清晰的定义。“不当对待”或者“忤逆”的定义中包含了一些轻度或者中度的暴力形式,比如击打、推搡、谩骂、无止尽的索要财物,而这些行为有时在报告中无法得以体现、或者父母认为这些行为仍然在可以容忍的范围内而选择隐忍,因此研究者很难凭空猜测具体的情形(Eckstein, 2004)。即使证据确凿,在何谓暴力与何谓非暴力之间,界限有时是模糊不清的(Browne 和 Herbert, 1997)。从某种层面上看,其实很难将暴力同日常孩子同家长之间的“打闹”或“闹着玩”区分开来。

在缺乏足够依据的情形之下,西方社会如美国也公布了一些关于青少年忤逆行为的统计报告。在20世纪80年代,有5%到12%的少年儿童向其父母施暴(Browne 和 Herbert, 1997)。一份中国家庭暴力调查报告提及,18%的父母至少每年会遭遇一次孩子的拳脚,其中9万名父母曾被孩子施以暴力殴打(Eckstein, 2004)。2000年之后,父母遭遇未成年子女暴力的情况变得更加严重。在千禧年,美国大约有250万的父母遭遇了子女的暴力,其中90万名父母遭受了严重的暴力(Flowers, 2000)。在3岁到17岁的少年儿童当中,有10%的人至少每年有一次向父母施以暴力(引用于Evan 和 Warren-Sohlberg, 1988)。就青少年群体而言,一份美国的数据指出5%的青少年在调查中承认一年前曾打过父母。另一份来自英国的数据提出,在英国该比率为6%(引用于Browne 和 Herbert, 1997)。

(三) 如何定义忤逆行为

对这一形式的家庭暴力,学术界至今尚未有一个明确统一的定义。基于一些学者的观点笔者认为可以将其定义如下:为了获得权力或者对于父母(双方或一方,下同)的控制,未成年子女对父母施以的行为,但凡意图造成或确实造成父母身体、精神心理、或财产上的损害或者使父母感受到被威胁、被操控或者被恐吓的。笔者根据以往的研究,主要有四种形式的忤逆行为:持有器械或非持有器械实施的肢体暴力;情感暴力/情感操控;言语暴力;财产暴力,通常指偷窃。

二、忤逆青少年的家庭特质和主题

以往的研究者和那些处理过青少年对父母施暴个案的专业人士试图从他们的研究和实务经验中总结出那些家庭共有的、与青少年暴力行为相关的特质和主题。

(一) 未成年子女的个人因素

1. 性别。对于性别因素对青少年忤逆行为的影响,不同人士持有不同观点。一部分研究者认为,尽

管男性比女性更有侵犯性,但是在青少年男性施暴者和女性施暴者的比率上并没有显著差异,施暴者的性别并不一定对忤逆行为的产生必然影响。但是,另一些学者认为男孩施暴的比率略微高于女孩。在一项关于美国华盛顿州的针对青少年施暴父母的干预计划的研究当中,Routt 和 Anderson (2011)呈现的个案中有 44% 是男孩对母亲施暴,28% 是女孩对母亲的暴力,21% 男孩对父亲的暴力以及 7% 的女孩对父亲的暴力。此外,一般认为男孩更多对父母实施肢体暴力而女孩更多则实施情感或者言语暴力。

2. 年龄。多数研究者认为,不易划分青少年忤逆行为的初始年龄。因为大部分的家长在感受到自己的生命受到威胁之前,是不会选择报告任何的子女的暴力行为的,不到万不得已,他们多数亦将子女的暴力行为视为小孩子的乱发脾气。早前的一些研究认为,开始出现青少年忤逆行为的峰值出现在 15 岁至 17 岁之间。近来的部分研究表明,这个峰值有年轻化的趋势——12 岁至 14 周岁的年轻人也被包括在高峰期之中。

3. 种族。对于认为青少年忤逆行为存在种族差异的普遍观点——即认为非裔人种青少年对父母的暴力多于其他种族的青少年,部分学者持否定意见(Cottrell 和 Monk, 2004)。有一些研究指出,实际上高加索人种的青少年相较于非裔人种的青少年更多地对父母实施暴力,尤其是在对母亲施暴的比率上,这样的差异更加显著。

4. 问题行为的历史。一些学者声称,青少年施暴父母的行为同此前的其他问题行为之间存在相关性。与其他同龄人相比,这些虐待父母的青少年多数对挫败感有较低的忍耐度,有更多的对抗行为,有更多的苛刻态度,在学校的日常表现也更为负面(Kennair 和 Mellor, 2007)。另外,那些曾经被诊断为患有精神失调疾病,如品行障碍(Conduct Disorder)的孩子,会更多更频繁的使用暴力去解决与父母的矛盾。

5. 物质滥用(Substance Abuse)。一些研究表明在青少年群体当中,物质滥用(主要指滥用酒精、处方类药物或毒品)和忤逆行为之间存在显著相关。然而,目前的研究成果尚不能阐明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究竟是物质滥用导致忤逆行为抑或相反。根据 Cottrell 和 Monk 在 2004 年的一份报告,大部分的青少年否认自己有物质滥用的历史,却承认物质滥用是引发他们与家长冲突和矛盾的一个核心因素。

6. 网络游戏成瘾。这一因素在此前国外的研究当中尚未被认定为与家庭暴力相关。但根据笔者的家庭治疗经验,在那些有一定程度的网络游戏成瘾的青少年当中,绝大部分和父母的关系比较差,有旷课或逃学问题,情绪管理的能力也比较弱;他们中的相当一部分曾从肢体上、精神上或是财政上施暴于自己的父母。因此,笔者做出如下假设,网络游戏的风行对青少年的侵犯性的行为和情绪状况产生了影响。

(二) 父母的个人因素

1. 性别。该领域内的大部分西方学者已经达成了一个共识,即母亲是遭受青少年暴力行为的最普遍的受害者。而在笔者所接触的个案当中,遭受子女暴力的父亲并不少于母亲。

2. 管教方式。研究表明过度控制的管教和过度纵容的管教都会导致孩子忤逆行为的产生。采取前一种过严管教方式的父母通常习惯于给孩子设定有着严苛标准的界限,在孩子进入青春期之后发现自己的生活仍然在父母的极端控制之下;直到有一天他们感觉这样的压力太大而无法再忍受的时候,会开始使用暴力为自己争取更多的自由。采取后一种过松管教方式的父母会让子女在交往互动中占据主导的位置。这种倒置的权力结构会在家庭生活当中形成一种模式,即孩子发现,自己的负面行为会为他们带来所追求的奖励或者需求。当这些孩子进入青春期之后,他们所追求的那些奖励或者需求与此前不同了,这些要求往往是父母所不允许的。青春期的孩子能想到的唯一有效方式就是采取更负面的行为,比如施暴父母。

3. 社会经济地位。目前为止并没有证据证明孩子的忤逆行为与家长或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之间有清楚的关联:尽管有部分学者认为中产阶级和高收入阶层的家庭更容易出现孩子施暴父母的事件;同时也有部分学者坚持社会阶层和孩子忤逆行为之间不存在相关性。

(三) 代际因素

1. 家庭结构。根据此前的研究,认为离婚或分居可能会催生出父母丧失对孩子的权威的状况,青少

年忤逆行为更多发生在单亲家庭。但是,学者 Brownfield (1987) 声称父亲的缺失并非同男孩的暴力行为相关联,在他看来家庭结构并不是青少年忤逆行为的影响因素。

2. 权力结构。控制和支配是家庭暴力的主旋律。在存在青少年忤逆行为的家庭当中,青少年认为自己没有权力,并且认为他们的父母在管教上的不仅能力不足又缺乏有效性,所以这些青少年想要将父母手中的权力拿走,并取而代之,由自己担任在决策中的领导角色。这些家庭的权力结构与别的家庭相比是比较反常的。一些临床观察记录指出,大部分遭受青少年忤逆的家庭在权威架构上都出现了紊乱。

3. 家庭暴力史。研究者指出大部分对父母施暴的孩子都曾经被卷入家庭暴力的事件当中,他们抑或曾遭受身体暴力或性侵犯,抑或曾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的发生。在家庭当中,从前发生的暴力对孩子之后的施暴父母行为有着重要的影响;但是家庭以外范围内发生的暴力并没有对孩子的忤逆行为产生显著影响。

4. 家庭的决策方式。当比较存在忤逆现象的家庭和其他家庭时,Harbin 和 Madden (1983) 发现家庭的决策方式是一个可以区分二者的因素。有忤逆现象的家庭在做决定时很难达成全体家庭成员的一致意见。

5. 依附关系 (Attachment to parents)。通过一项针对 1395 名青少年的调查,Agnew 和 Huguley (1989) 发现那些曾经施暴于父母的青少年认为自己与父母的距离很远,认为自己不被父母所接纳。在 Paulson, Coombs 和 Landsverk 的研究 (1990) 和 Peek 等学者的项目 (1985) 中,分别证实了有暴力倾向的孩子较少认为自己与父母亲近或者愿意同父母分享一些个人的事情。

6. 冲突沟通。矛盾冲突是代际关系互动其中的一个常见现象。Brule (2009) 基于对以往文献的回顾,认为青少年的忤逆行为是因为青少年同父母之间的矛盾升级之后的结果。不同类型的冲突目标可能导致不同形式的暴力。总体上看,主要有四种冲突目标:具体内容目标(每个人需要什么),关系目标(单方依赖、相互依赖或者独立自主的程度),身份目标(个体保护面子或改变自己在他人心中看法的希望)以及过程目标(个人在冲突中的行为表现的理想模式)。如果双方——父母和子女——难以在这些目标上达成一致,或者一方的目标的实现使得另一方不愉快,矛盾就很有可能转化为暴力形式 (Brule, 2009)。

(四) 社会系统因素

1. 朋辈影响。对于青少年忤逆行为的出现,朋辈的影响有几种不同形式。首先,那些曾经向父母施暴的年轻人通常和那些有着相似的暴力经历的年轻人有一些社会联系。其次,青少年因为在朋辈群体的交往中成为了同伴暴力的对象,面对在这一过程中自己所产生的愤恨和无力感,他们时常会通过向父母的暴力来舒缓自己的不适。再次,一部分青少年参与了一些群体违禁活动,如从家中偷东西等,这样的行为导致了他们与父母之间的尖锐矛盾,最终催化了他们对父母的暴力行为的产生。

2. 社交孤立。大部分的受虐父母感觉到一定程度的孤立无援,他们不仅无法从社区或者社会网络当中获得足够的帮助和支持,而且当他们与孩子发生冲突时唯一的支持来自于司法系统,但却并不有效。因此他们面对孩子的暴力完全不知所措。并且,在他们遭受孩子的暴力之后,他们没法找到任何可以帮助他们的社会资源。

3. 大众传媒。传媒在孩子如何看待暴力的态度以及所持有的价值观上产生了影响。孩子如果接触到带有暴力元素的图像或者语言,当其面对与父母的矛盾时,会更有可能去使用暴力 (Routt 和 Anderson, 2011)。

4. 孝道教育。当比较香港和内地的情形时,不难发现有一个元素——孝道教育可能影响了青少年忤逆行为的产生与否,尽管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明确的经验研究可以证明。在内地,孝道教育作为道德教育或者公民教育的一个内容贯穿了从幼儿园至大学本科、甚至研究生教育阶段的课程设置,思想品德教育是内地学生从小到大必修的一门课程,而且在很多语文教材或者英文教材的课文当中也随处可见孝道教育或者道德教育的元素。至今为止在内地关于青少年忤逆行为的研究尚非常有限,关于该类事件的媒体报道也很少,虽然不能就此推断内地的青少年忤逆行为只是个别现象,但可以肯定的是,孝道教育确实

能在防止孩子对父母的暴力上起到一定作用。当然这一观点需要更多的实证研究加以支持。

5. 文化差异与现代化。尽管在关于青少年忤逆行为的已有研究当中,没有提及两代人之间的文化差异,但笔者试图做出这样的假设,即至少在华人地区,代际文化差异确实催生了青少年对父母的忤逆行为。当两代人在生活习惯和人际沟通等一些琐碎的事情上产生矛盾的时候,父母希望子女能够按照他们所秉持的价值观行事。但是很多时候,父母所表现的东方文化中的“照顾、关心”在西化的子女眼里就是一种束缚和控制,是对个人主义推崇的人身自由的侵犯。

三、案例陈述:一个存在青少年忤逆行为的家庭

目前已有的关于青少年忤逆行为的研究多为基于统计数据对这一社会现象的描述。而对此现象的深层分析并辅以案例证明的质化研究则不多见。在华人社会当中,对这一议题的讨论尚刚刚开始,且缺乏实证研究,加之青少年忤逆行为的隐秘性,因此想要通过足够的量化数据来分析这一现象的广泛性的可能性不大。笔者想在此提供另一个研究视角,即通过对临床家庭工作当中处理的个案的描述和分析,来理解青少年的忤逆行为和这样的家庭的特质,希望能够以此为将来的研究提供启示。

文章开头提及的张家之所以来到家庭治疗中心,是被一名精神科医生转介而来的,因为张家的儿子张廷存在网络成瘾和逃学的问题,并且其父母表示很难与其相处。作为一个典型的中产家庭,张家有着稳定而丰厚的收入来源,在香港拥有有一间舒适的复合式公寓。张先生和张太太两人都是专业人士,张先生和张太太结婚近二十年,夫妻关系和谐,育有一儿一女,大女儿张玫17岁,小儿子张廷15岁,都是一间顶级的国际学校的学生。张玫是学校的尖子生,目前正在积极准备大学考试。张廷曾经也是一名优秀的学生。但是两年前开始,这个和谐的家庭发现他们的家庭生活有所变化。张廷开始旷课、逃学,整日把自己锁在房间里,日夜颠倒的玩网络游戏,每天睡觉的时间只有上午的几个小时。他也开始减少自己的社会交往,不再参与任何家庭活动,除非必要否则不和父母有任何沟通,甚至不再与父母姐姐一同吃饭。一次张廷在与张先生争吵之后动手打了父亲,造成张先生左手骨折,精神状况也变得不好。而在这一事件之后,情形变得更加严重。事隔不久,张太太因为关心儿子的状况,去敲张廷的房门,结果儿子开门之后便是对母亲一顿拳脚,张太太吓得逃到了自己的房间,反锁房门,却不知道如何是好。当张先生张太太准备报警时,他们的朋友却警告他们,这样做便会毁了儿子的前途,他们只好放弃求助。在整个家庭暴力的事件过程中,张家女儿张玫一直使自己远离风暴的中心,专心于学习,甚至目睹了她的母亲遭她弟弟毒打的全过程之后无动于衷。张先生和张太太对他们所经历的孩子的暴力一方面感到无比羞愧,不知道该不该将这件事情公之于众;另一方面也很困惑,不知道该向谁求助。他们只好带孩子去看精神科医生,希望医生能够帮助儿子处理情绪问题。然而结果是,他们接连见了很多专业人士,没有一个可以帮助他们改变现状。最后,他们只好转而寻求家庭治疗师的帮助。

四、通过结构视角理解家庭动态 (Family Dynamics)

当通过系统理论的视角分析那些经历过子女忤逆的家庭时,便清晰可见这些家庭实际处在“症状怪圈”的控制之下。那些症状行为之所以得到维持和继续下去的原因,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反复、循环的一系列互动”。通常,家庭成员感觉自己深陷于其中而找不到出口;当处在这个陷阱或者循环当中时,他们时常会觉得孤立无援以及有着强烈的被疏离感。Miccuci (1995)也曾对有未成年子女忤逆行为的家庭有所研究,并指出了四个共同点。

(一) 在一些症状行为——子女施暴出现之后,所有的家庭关系都围绕着这个暴力行为而被重组

起初,家庭成员会对这个有着暴力行径的孩子施以更多的支持,因为在他们看来孩子之所以会如此表现是因为要通过这样的行为传达求助的信号。在那些家庭连带关系过于亲密的家庭中,成员可能会对暴力行为做出过度反应;而在家庭连带关系过度疏离的家庭中,成员可能会忽视这些“信号”,直到关系变得极度紧张为止。一旦这一症状被注意到,整个家庭的注意力就会被迫转移到这一症状上来。在张家的例子中,当儿子张廷开始有旷课、网络游戏成瘾以及暴力倾向等行为时,父母双方不约而同的将自己

的注意力转向儿子,积极干预,并希望能够做出一切努力来改变现状;而与此同时,女儿张玫与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一直是比较疏离的,她始终将眼光放在自己身上而不想卷入家庭事务当中,她试图去忽略家庭暴力这一事实以便自己更加专注于学习,因为在她看来,是弟弟的暴力行为干扰了她的学习。

(二)当症状行为变成家庭的核心事务时,家庭生活的其他方面就开始被忽略

家庭成员因为自身的角色不得不关注这一症状行为,这样的义务使得他们感受到了压力,并且必须放弃其他的个人兴趣和空余时间。当他们将个人的事务搁置一边的时候,他们自身与社区或者社会的联系会变得更加松散。那种被社区或者社会疏离的感觉将家庭成员进一步推向了他们家庭的核心事务——症状行为。到此为止使得症状行为得以维持的因素再次被强化。这样的情形也可见于张家的例子。当父母将更多的精力放在儿子的事情上,他们发现自己不得不放弃、或者没有兴致去保持一些个人的兴趣爱好以及夫妻的独处时间。从前他们俩常常在晚饭后会出去散步,而现在这样的习惯也被迫终结;他们也很少能有独处的时间;甚至连他们个人的睡眠也被症状行为干扰、睡眠质量无从保证;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几乎没有了任何家庭活动。他们每天纠结和思考的就是如何修复与儿子的关系、如何将儿子拉回正常的轨道。但是实情是,他们越努力去改变现状,他们的儿子就愈发将自己与父母家人疏离;他们越是想要向儿子表达对他的爱和关心,他们的儿子就愈发憎恨父母。所有的家庭成员都陷入到一个恶性循环当中却看不到可以逃离的路口。

(三)通过“贴标签(labeling)”的过程,那个有着问题症状的孩子会被与“问题”本身划上等号

因为被标签成了一个问题,这个孩子就会面临其他家庭成员的躲避——父母和兄弟姐妹试图减少与这个孩子产生正面对峙(confrontation)的机会。同时,整个家庭仍然在尽最大努力解决问题、治好这个孩子的“病”。在张家的例子中,当暴力事件发生后,父母将张廷视为他们家庭的一个问题,他们忙于寻找不同的专业人士的帮助,比如带着儿子去看精神科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咨询师等。但是至今为止试过的方法没有一个有效。常态的家庭角色缺失了,所有的家庭成员都变成了儿子张廷的帮助者。他们所尝试各种努力虽然都遭到碰壁,但仍然相信只要张廷的问题解决了,一切都会变好起来。

(四)家庭成员对彼此存在偏见,这样的状况因为“症状怪圈”而变得更加严重

每一个家庭成员都带着一些偏颇的观念去看待其他人,渐渐形成了对其他家庭成员的一些刻板印象。成员因为对特定事物或行为的关注会强化这些带有偏见的想法。例如,在张太太眼里,儿子张廷是一个逃避任何学校活动、拒绝家人一切帮助的年轻人。近来,张廷参加了学校的毕业舞会,也邀请姐姐和母亲帮忙参考衣服的搭配,三个人因此一起上街购买服装。尽管有了这次事件,母亲仍然不改她对儿子的看法——一个孤僻、拒绝一切好心的孩子。在儿子张廷眼里,他的父母就是那种古板守旧的父母、会拒绝他的任何喜好的父母。当学校举办赴国外的交流活动、征集报名时,张廷很感兴趣、尽管他知道以自己的日常表现和成绩是很难被选拔上的。学校的要求是报名的学生不论是否会被选拔上,都需要交一万元的报名费,如若落选,报名费也不退还。当张廷向父母开口要支票的时候,父母想要藉此机会从他那里了解更多他对此次活动的看法,而没有立即将支票开给张廷。这一行为在张廷的眼里就是一个否决的信号,他认为父母不支持他参加选拔。所以他对父母表达了极其愤怒的情绪,并吼道“我恨你们”。事态发展到这个地步,所有的家庭成员都觉得十分疲倦而不想再花精力处理这个家庭问题,但是张太太依旧急切盼望问题能够得到解决。她成了唯一一个继续追寻出路的人(pursuer),其他人则心灰意冷,也不愿再和张太太多话。张太太表达了自己的感觉——家庭当中的每个人,包括她自己,就像是汪洋上的一座座孤岛;每个人将自己封闭在自己的岛屿,不想去支持其他人,也不想从其他人那里获得任何帮助。

五、家庭治疗:基于系统方法的一种干预模式

按照惯例,基于对家庭暴力的成因的观点,家庭暴力的研究以及实务领域中多采纳一种线性模式:分别处理暴力的任一种形式(Robinson, Wright 和 Watson, 1994)。追随着这种传统趋势,大部分的家庭暴力干预机构都倾向于向受害者提供避难处、庇护所以及一些培训教育项目,比如行为育儿培训,或者是行为治疗模式,向施暴者提供一些帮助。目前阶段,系统模式一直都被主流干预模式排除在外。尽管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一些实务专业人士使用了系统模式的镜头去看待家庭暴力的问题,但仍然缺乏足够的关于如何在家庭治疗当中处理暴力问题的研究或者临床报告。

在 Gelles 和 Maynard 在 1987 年的著作中,他们注意到了对于青少年忤逆行为的干预一直缺乏足够的理论支撑,就试图在理论、研究和实务之间搭建起桥梁。他们指出在这些家庭当中暴力的循环(the cycle of violence)以及社交孤立(social isolation)的问题,并试图通过结构家庭治疗模式形成一种干预建议。他们在文章中引用了 Straus 在 1973 年提出的一般系统模型(general systems model),这是系统理论在暴力领域的首次应用。在 Straus 的模型当中,经受暴力的家庭被看作是一个目标寻求的适应性系统,暴力行为是系统的产物或者结果,正向反馈过程可能会将暴力升级,而负向反馈过程会降低暴力的等级。此外, Giles-Sims 的暴力关系的六阶段论也被引用。然而,这些模型和理论没有给出明确的指示,因此对那些处理青少年忤逆行为的治疗师来说,帮助是有限的。

在 1995 年, Micucci 呈现了一份通过家庭系统的角度将青少年忤逆行为概念化的文章。在文章中,基于对家庭模式的分析, Micucci 提出了五点临床工作的策略来帮助家庭打破“症状怪圈”以及修复家庭关系。根据他的观点,既然这种类型的家庭暴力体现了一种权力的倒错,他建议治疗师首先应当支持父母恢复他们的权威。或许在一些家庭当中,父母不敢重新夺回自己的权力和与之相关的责任,面对这样的机会,往往会百般推辞。在做家庭决定的时候,治疗师就需要借机协助父母去担负他们应有的责任而做出决定。然后,仅仅看到权力问题并不够,而且仅仅将目光聚焦于此可能会强化“指认替罪羊(the scapegoat processing)”的过程而使得“症状怪圈”继续运行。因此,当权力结构的问题暂告一段落,治疗师应该开始修复混乱、错位的关系。治疗师应当扮演如同交响乐团的指挥的角色,鼓励家庭成员之间的沟通并促进信任的修复。一些家庭可能会觉得他们难以仅仅相互倾听而不做出快速的反应,比如同意或不同意。那么这时就需要治疗师加以协助、防治家庭成员启动防御机制。到了这步,治疗师会发现比较容易打破家庭的“症状怪圈”了,因为当第三方介入到原本是双方的矛盾之间时,因为第三方的干扰,原本双方的矛盾可能可以维持在一个能够被容忍的水平而不继续升级。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三角关系化(triangulation)的过程。三角关系不仅仅发生在家庭内部,家庭外部系统也有可能被牵扯进来。治疗师需要保持警醒,不要站在另两边的任何一边。当与家庭,学校或者司法系统产生互动时,治疗师需要倾听每一个主体的声音而不要接受任一方发出的结盟邀请。当会见那些曾经经历过子女暴力的家庭时,治疗师会发现当时的气氛是非常低迷且充斥着压力的。父母被内疚和羞愧的情绪控制着,因为无法控制孩子的暴力行径,“养不教父之过”,所以他们视自己为管教子女失败的典型。因为这些负面的元素,优势力量和聪明才智被封锁在家庭当中而无法发挥其作用,这时就需要治疗师的帮助。为家庭充权(empower),使得家庭成员能看到自己的能力,强调家庭的优势力量,这样做可能会引导家庭打破“症状怪圈”的循环、修复家庭关系。然而,当“症状怪圈”被打破,治疗的过程并没有就此结束。根据 Micucci 的研究,“症状怪圈”往往是一块障碍石,掩盖了其他未解决的家庭矛盾——当子女忤逆行为出现时,似乎家庭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是子女对父母的暴力问题;当暴力的问题被剔除后,其他问题就会涌现出来。普遍来看,有两大主要问题;第一,婚姻关系中的矛盾会呈现出来;第二,因为此前出现症状的青少年通常在发展阶段上远远的落后,这个孩子可能会发现自己并没有准备好去迎接成长过程中的挑战,面对未知的将来而产生抑郁和焦虑的情绪。为了协助家庭渡过这个转折期,治疗师可能需要安排额外的夫妻治疗和与青少年的个体治疗事实上,开展一些夫妻治疗的工作是将夫妻二人从“症状怪圈”解救出来的其中一个过程。正如 Minuchin 在他的著作《回家(Family Healing)》中所述,“为了成为更好的父母,夫妻应当悉心培育他们的婚姻”。

尽管系统方法的优势是显见的,但这一方法也有其局限之处。以张家的个案为例,儿子张廷从来没有出席过会面,他拒绝家庭外部的一切帮助。治疗师所能够获得的只是张先生、张太太以及女儿张玫对于家庭关系的观点,缺乏了张廷的看法,这个故事是不完整的。张廷的看法对于家庭治疗的过程以及对于其他家庭成员来说都是极其重要的。关键人物的缺席使得家庭治疗的优势顷刻间转换为劣势。面对这样的情形,家庭治疗师如何开展治疗? 家庭治疗仍然是一个好的选择吗? 如果家庭治疗师尝试入户家访

的方式,是否可能就有机会使得青少年参与到这个治疗过程当中来呢?这些问题都是需要进一步的实证研究和实务经验来解答的。

六、小结

青少年的忤逆行为,作为家庭暴力的一个子分支,尽管自古有之,但因为一直是少数现象,迄今并未引起重视,也并未被包括在如传统家庭暴力的范畴之内。近来忤逆之风有盛行的趋势,其在学术界仍然是一个尚未被广泛讨论的议题。尽管西方社会中已有一些经验研究,本身就有限的结果由于文化差异就更难被直接应用到东方社会当中来。即使是在西方的学术界,对于这一家庭暴力的原因也缺乏明晰的解释。此外,对于青少年忤逆该采取何种干预手段比较有效,也尚未有定论。在东方文化的特殊环境之下,尤其面对屏蔽家庭内部事务的社会风俗,对青少年忤逆行为的探索就会更加困难。然而,这些社会和文化层面的障碍并没有阻止青少年对父母暴力的发生。至少笔者在香港社会所经手的青少年忤逆的个案的确越来越多。这样的现实已经频频在向学术界以及社会呼唤更多的关注。

面对如此的复杂情形,想要结束家庭暴力,单单依靠传统的方式、借助司法体系的力量是无法实现的。与此同时,辅之以社会服务、教育、社会政策的改革,以及对于家庭暴力的深层次理解是提供有效干预的必行之举。

参考文献:

- [1]Agnew, R., & Huguley, S. (1989). Adolescent violence toward par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1, 699-711.
- [2]Browne, K., & Herbert, M. (1997). Introduction: What is family violence. In K. Browne & M. Herbert, *Preventing Family Violence* (pp. 1-59). New York, NY: John Wiley & Sons, Inc.
- [3]Browne, K., & Herbert, M. (1997). Predicting and preventing parent abuse. In K. Browne & M. Herbert, *Preventing Family Violence* (pp. 195-223). New York, NY: John Wiley & Sons, Inc.
- [4]Brule, N. J. (2009). Child-to-parent abuse: Abused parents' perceptions of the meaning and goals of adolescents' verbal, physical, and emotional abuse. In D. D., Cahn (Ed.), *Family Violence: Communication Process* (pp. 179-220). Albany, NY: SUNY Press.
- [5]Cottrell, B., & Monk, P. (2004). Child-to-parent abuse: A qualitative overview of common them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5(8), 1072-1095. doi: 10.1177/0192513X03261330
- [6]Dobash, R.E., & Dobash, R. (1979). *Violence against Wives*. New York, NY: The Free Press.
- [7]Eckstein, N. J. (2004). Emergent issue in families experiencing child-to-parent abuse. *Wester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8(4), 365-388.
- [8]Evan, E.D., & Warren-Sohlberg, L. (1988). A pattern analysis of adolescent abusive behavior toward parents.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3, 201-216. doi: 10.1177/074355488832007
- [9]Fagan, J. (1996). *The Criminaliza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Promises and Limit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10]Flowers, R.B. (2000). Sibling abuse and parent abuse. In R. B. Flowers, *Domestic Crimes, Family Violence and Child Abuse: A Study of Contemporary American Society* (pp. 141-166). Jefferson, NC: McFarland & Company.
- [11]Gelles, R. J. (1980). Violence in the family: A review of research in the sevent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2(4), 873-885.
- [12]Gelles, R. & Maynard, P.E. (1987). A structural family system approach to intervention in cases of family violence.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36(3), 270-275.
- [13]Harbin, H.T. & Madden, D. J. (1983). *Assaultive adolescents: Family decision-making parameters*.

Family Process, 22, 109–118.

[14]Kelly, L. (2005). Moving in the same or different directions? Reflections on recent developments in domestic violence legislation in Europe. In Smeenk, W. & Malsh, M. (Eds.), *Family Violence and Police Response: Learning from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in European Countries*. Hampshire, England: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15]Kennair, N. & Mellor, D. (2007). Parent abuse: A review. *Child Psychiatry & Human Development*, 38, 203–219. doi: 10.1007/s10578-007-0061-x

[16]Kurst-Swanger, K. & Petcosky, J. L. (2003). *Violence in the Home: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7]Malley-Morrison, K. & Hines, D. A. (2004). *Family Violence in a Cultural Perspective: Defining, Understanding, and Combating Abus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 Inc.

[18]Micucci, J. A. (1995). Adolescents who assault their parents: A family systems approach to treatment.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32(1), 154–161.

[19]Minuchin, S. & Nichols, M.P. (1993). *Family Healing: Tales of Hope and Renewal from Family Therapy*. New York, NY: The Free Press.

[20]Paulson, M.J., Coombs, R.H. & Landsverk, J. (1990). Youth who physically assault their parent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5, 121–133.

[21]Robison, C. A., Wright, L. M. & Watson, W. L. (1994). A nontraditional approach to family violence. *Archives of Psychiatric Nursing*, 3(1), 30–37.

[22]Robison, P.W., Davidson, L.J. & Drobot, M.E. (2004). Parent abuse on the rise: A historical review.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Behavior Social Science Online Journal*.

[23]Routt, G. & Anderson, L. (2011). Adolescent aggression: Adolescent violence towards parents. *Journal of Aggression, Maltreatment & Trauma*, 20(1), 1–19. doi: 10.1080/10926771.2011.537595

[24]Stewart, M., Burns, A. & Leonard, R. (2007). Dark side of the mothering role: Abuse of mothers by adolescent and adult children. *Sex Roles*, 56, 183–191. doi: 10.1007/s11199-006-9148-2

[25]Straus, M. A. (1973). A general systems theory approach to a theory of violence between family members.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12(6), 105–125.

(责任编辑:李春丽)